

繼承人領取保證金委任書

股

年度

字

號

被繼承人 (即保證人)	姓名		出生日期	
	身分證號碼		死亡日期	
	住所			

上開被繼承人所供刑事保證金新臺幣 元經 貴署通知發還，應由繼承人等繼承，茲委任 向 貴署領取。

此致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

繼承人 (即委任人)	姓名		簽章	
	身分證號碼		出生年月日	
	住所			
	附件	(1) 戶籍謄本。 (2) 繼承系統表。 (3) 委任人、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		

受任人	姓名		簽章	
	身分證號碼		出生年月日	
	住所			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